**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E楼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7日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E楼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建科（验）字第（08031）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80023 号）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组成验收组，对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E楼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 1788号。

项目性质：技改

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能源设备检测、光伏组件鉴定、电力安全工器具质量检测、个体防护装备检测。

该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 年 9 月由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E楼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 年 10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E 楼实验室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80023 号)；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开始调试，调试后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9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6%。

（四）验收范围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80023 号）批复的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E楼实验室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管理部门批复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变动情况章节结论，经过现场核实，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浸水实验、缩水率实验中产生的废水，与于中广核苏州科技大厦 E 楼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福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已取得排水许可：苏市水许可〔2019〕2号。

2.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物理试验，基本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机械载荷测试仪、穿刺机、冲击仪等试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厂区及四周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冲击实验产生的防护器具碎片。防护器具碎片和生活垃圾均交苏州市姑苏城市清洁服务公司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依托现有的一个约20m2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二楼已检区。实体墙建成，能够防风、防雨；仓库已经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5.其他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未设置单独雨污水排口，依托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雨水、污水总排口。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8月18日-19日）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接管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福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噪声

本项目东边界（交通干线一侧）监测点噪声符合环评批复中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区标准，西、南、北边界监测点噪声符合环评批复中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区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开展实验相关活动。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建立和保存维护管理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得擅自延申污染作业，杜绝有生产废水、废气、危废排放。

3.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7日